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530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鑒於無照駕駛與酒駕皆為危險駕駛型態之一，酒駕罰鍰金額自 102 年 1 月 14 日公布提高罰金至九萬元，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施行後歷年肇事案件次數逐年明顯下降，但無照駕駛之處罰，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以來，尚未針對罰鍰部分調整，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及降低無照駕駛之肇事率，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酒駕自 102 年提升罰鍰標準後，根據公路總局統計，酒駕肇事案件從 106 年 109,292 件，107 年 105,658 件，108 年 97,503 件，肇事案件數逐年下降，顯見提高罰鍰的確有助於遏止酒駕事件發生，相反的，無照駕駛肇事案件數從 106 年 240,467 件，107 年 256,588 件，108 年 291,821 件，肇事案件數逐年增加，鑒於無照駕駛與酒駕相同，皆為危險駕駛型態之一，且無照駕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民國 94 年針對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之處罰新增至第二十一條之一後即無更動，針對第二十一條罰鍰部分亦未調整，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及降低無照駕駛之肇事率，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針對允許無駕照之人駕駛其車輛之汽車所有人，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之處罰為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湯蕙禎	蔡易餘	鍾佳濱	何志偉	王美惠
郭國文	蘇治芬	黃秀芳	陳柏惟	陳秀寶
黃國書	林俊憲	林岱樺	賴品妤	林宜瑾
劉建國	邱泰源	林楚茵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u>二萬四千元</u>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u>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u></p> <p><u>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u></p> <p>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u>一萬二千元</u>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酒駕自 102 年提升罰鍰標準後，從 103 年 7,513 件，104 年 6,658 件，105 年 5,695 件，106 年 5,039 件，肇事案件數逐年下降，顯見提高罰鍰的確有助於遏止酒駕事件發生，與無照駕駛肇事案件數相比，103 年 16,933 件，104 年 16,605 件，105 年 16,086 件，106 年 16,424 件，共 66,048 件，無照駕駛案件數一年約 16,000 多件，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民國 94 年針對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之處罰新增至第二十一條之一後即無更動。</p> <p>二、無照駕駛亦為危險駕駛的一種類型，參酌目前現行法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處罰，罰鍰調整為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p> <p>三、汽車駕駛人明知自己並無駕照，卻依然駕車上路者，於第二次違反規定時視為故意再犯，參酌現行法第三十五條汽車駕駛人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於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者，以累犯論，增訂第二項處以最高額罰鍰。</p> <p>四、修正第五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之處罰為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p>

<p>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u>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u>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p> <p>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p> <p>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p> <p>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p> <p>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p> <p><u>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兩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u></p> <p><u>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u></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p> <p>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p> <p>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p> <p>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p> <p>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一、考量聯結車、大客車及大貨車之肇事風險較高，汽車駕駛人若無照上路者，於第二次違反規定時視為故意再犯，以累犯論，加重其罰則，處以最高額罰鍰。</p> <p>二、修正第三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一項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之處罰為吊扣牌照一至六個月。</p>

<p>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u>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u></p> <p>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領有駕照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p> <p>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p> <p>二、<u>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u></p>	<p>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p> <p>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p> <p>二、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p>	<p>一、將汽車駕駛人改為領有駕照之人，以明確處罰對象。</p> <p>二、無照駕駛類型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等，故將無照駕駛執照之情形明確臚列。</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p> <p>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p> <p>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p> <p>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p> <p>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p> <p>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p> <p>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p> <p>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p> <p>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p> <p>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p> <p>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p> <p>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p> <p>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p>	<p>無照駕駛類型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等，故將無照駕駛執照之情形明確臚列。</p>

<p>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前項如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或註銷而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p>	<p>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p>	<p>一、無照駕駛類型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等，故將無照駕駛執照之情形明確臚列。</p> <p>二、增訂第六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第一項及第四項維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其餘加重為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

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

無照駕駛類型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等

<p>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p>	<p>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p>	<p>，故將無照駕駛執照之情形明確臚列。</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